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 
教育部令 臺教文(二)字第 1060149715B 號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

部 長 潘文忠

### 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#### 三、補助基準、範圍及原則：

(一) 補助比率基準：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，其補助比率如下。但本部得依預算編列情形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政狀況，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：

- 1、財力分級第一級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- 2、財力分級第二級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六十為限。
- 3、財力分級第三級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。
- 4、財力分級第四級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。
- 5、財力分級第五級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
(二) 補助範圍：在國內舉辦或受邀赴大陸(包括港澳)參加之下列活動：

- 1、教育學術研討會。
- 2、教育論壇。
- 3、學藝競賽及研習活動。

(三) 補助原則：

- 1、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政策法規(包括本要點)，對提升我方之學術、教育水準、兩岸交流活動品質具積極作用者，將視活動規模、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。
- 2、同一單位同性質案件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3、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補助：
  - (1) 個人出席之活動。
  - (2) 以參觀旅遊為主之活動。
  - (3) 曾獲本部補助，辦理績效不佳。
  - (4) 過去三年內曾有不良交流紀錄或違反相關規定。
  - (5) 赴大陸參加全國性活動，有遭其矮化、利用，損及我方尊嚴立場。
- 4、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，非經本部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；因故取消計畫者，應即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項。